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孫木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80,269	2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11,258	1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木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075,809	2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4,016,064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木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388,954	2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的總數計算，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木楚先生為無錫創睿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木楚先生被視為於無錫創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編纂])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